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张旻

## 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兰溪路 1728 号 (杨家桥变电站)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土地使 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兰溪路 1728 号（杨家桥变电站）地块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18 平方米。该项目选址位置真如镇街道兰溪路 1728 号。原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。

因实施城市规划，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申请收回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实施土地储备。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31 号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我局以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20 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查，杨家桥变电站地块收储方案已经区规土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且收储协议已经产权人确认同意，但因近期新冠疫情本市分区管控

影响，收储协议暂时无法签章。为推进地区经济建设、加快城市功能更新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区土发中心向我局申请以容缺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储备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及前期开发。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收回，自相关收储协议生效同时一并生效。其后另行按照有关计划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政策，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16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

---